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兴业县龙潭林场

承包人：广西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兴业县龙潭林场总场白沙垌药材种植产业基地道路项目

项目编号：(GF-2017-0201)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兴业县龙潭林场

承包人(全称): 广西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兴业县龙潭林场总场白沙垌药材种植产业基地道路项目

工程地址: 兴业县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括的所有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括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2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签订合同后 2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叁万玖仟玖佰陆拾玖元整(¥1539969.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叁仟肆佰陆拾捌元贰角叁分(¥33468.2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无 (¥ 无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无 (¥ 无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无 (¥ 无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玉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1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兴业县龙潭林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兴业县龙潭林场

广西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92449978065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N41FL98

地 址：兴业县城隍镇龙潭林场路1号

地 址：玉林城区教育东路东南侧、公务员小区西南侧（蒋通房屋）

邮政编码：537800

邮政编码：537000

电 话：0775-3261226

电 话：0775-2111522

传 真：无

传 真：无

开户银行：兴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石南信用社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县支行

账 号：512712010114819950

账 号：2041610104002168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竞争性磋商文件；(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

名 称： 广西同威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0775-2672206 ；

电子信箱： gxtwjl@163.com ；

通信地址： 兴业县石南镇庞村新塘岭玉贵路3北侧。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及规划、国土提供的红线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便道、便桥、材料堆场、弃土场、临时设施用地，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项目所在地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及工程报价单；
- (8) 包括补充协议；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施工蓝图（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所需配合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天内批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由发包人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的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部指定人（另行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的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现场需要，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按通用条款执行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承包人的著作权归属承包人，但涉及发包人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范围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享有专有著作权，不能作为自用教学或向第三方披露。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于本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承包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如果合同中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漏项、错项的，缺漏、错项部分工程量清单按照专用条款进行调整。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5%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5%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等规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并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职责（注：最终授权范围以发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28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玉珍；

身份证号：45098119910109002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8186781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 (2019) 0002161；

联系电话：0775-2111522 ；

通信地址：玉林城区教育东路东南侧、公务员小区西南侧（蒋通房屋）；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项目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他问题的，由承包人承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得，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建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5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给予修复。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董利敏；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4124；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或《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拟订，并报发包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

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玉林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上述增加列项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玉林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开工前按预付款方式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中计包含 30% 比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余下的按工程进度含在进度款中支付。

6.3 环境保护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无。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 3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七天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告诉承包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1）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4 小时的，或一周内累计超过 8 小时的。（2）不可抗力。（3）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发包人完全无法提供工作面的、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建安劳保费后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1)天及(1)天以上；
- (2) 日气温超过 38 度的高温大于持续(2)天及(2)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 (3) 一周内在每天的 7:00~19:00 时间段内，停水、停电造成误工累计 8 小时（每 8 小时按一天计，不足 8 小时超过 4 小时按半天计，不足 4 小时的不得计算）。
- (4) (8)级以上的持续(1)天及(1)天以上的大风；
- (5) (50)年以上的未发生过，持续(2)天及(2)天以上的严寒天气；
- (6) (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6 级以下的地震。
- (8)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不适宜室外高空作业雷电红色预警的。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如有，由双方根据配套定额计价原则和工程实际另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如超过约定风险幅度（施工期间更换品牌、级别的材料与中标品牌、级别的材料相比较）的，结算时按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双方另外协商。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政策性调整、工程量偏差、《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等。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7 个日历天）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28 个日历天）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无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

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兴业）信息价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玉林（兴业）信息价没有的则参考同期玉林市信息价或南宁市信息价及市场询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由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计结算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由双方另行约定执行。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无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如有，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调整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3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times$ (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 $\times$ (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 $\times$ (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times$ (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 $\times$ (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材料价格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市场风险预测，计算在其相应的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调整时只对新增工程量部分予以调整。新增项目中有与投标报价相同细目的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如果没有类似中标单价，有定额可套的套用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

价) 结算。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 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 由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确定。

2、材料价格风险调整: 在施工过程中, 工程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 超过材料基准价格(年第 期《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的信息价, 玉林市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则参考当地市场价。

3、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 按文件规定执行。

4、材料不另计运距费用。

5、施工图纸中有的内容而招标控制价中没有的内容少算或漏算的内容在结算时一起补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 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 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 调整时只对新增工程量部分予以调整。新增项目中有与投标报价相同细目的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 如果没有类似中标单价, 有定额可套的套用定额计算, 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结算。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 2025 年《玉林建筑信息》第 期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信息价没有的则参考同期玉林市信息价或南宁市信息价及市场询价; 无定额可套的,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 由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计结算确定。

2、材料价格风险调整: 在施工过程中, 工程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 超过材料基准价格(招标时采用的材料信息价) 的 $\pm 5\%$ 时, 超过部分按实际调整。

3、政策性调整: 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4、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A、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项目实际施工时没有发生的或部分没有发生的，在工程结算时扣减相应价款。

B、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或少算的项目按设计施工图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并计入本工程结算总价。

C、如有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增减的，该变更工程则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实地现场签证为准，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D、签证部分必须要有工作联系单、工程量签证单及图片影像资料等。

5、其它：未涉及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无。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可预付合同总价款 30%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合同签订后可预付合同总价款 30%预付款。

2、进度款支付方式：按月支付，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5%，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

3、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100%时且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

4、经结算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5、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进度款申请书资料等，具体双方协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五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单三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完善请款材料 2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按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到承包人银行帐户。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条款。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生时双方再协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无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所承包的全部完成内容（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政策性文件变更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后 14 天内完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由双方约定所要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2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接收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 15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无。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壹年）满28天内一次性返还（无息）承包人；

(3) 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支付超过 28 天的，承包人有权暂缓或者暂停施工，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相应的管理费、误期窝工、停工、赶工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一切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造成停工、窝工或赶工等损失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承包人的损失，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承包人的损失，工期顺延。

(7) 其他：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发包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发包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

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4)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双方另约定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一、自然原因，如洪水、台风、暴雨、冰雹、雷电、地震、高温、干旱等；二、政府行为，如政府禁令、禁运及其他政府行为；三、社会异常事件，如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工程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调查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及其损害程度，并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明材料。双方对不可抗力的认定或对其损害程度的意见不一致发生争议时，按争议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要求。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方自行购买。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方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 天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专用条款未约定的条款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1. 补充条款

21.1 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所有罚款（含违约金）的合计上限为本合同价款的 3%。

21.2 在施工过程中，附近的村民出来阻碍现场施工或是工程材料运输过程中遭到附近村民出来拦截的，发包人有义务和承包人一起协调、处理好关于村民闹事的事情。因以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则工期相应顺延。

21.3 专用条款未约定的条款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1.4 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准。

21.5 为了顺利推进该项目，广西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兴业分公司实施有关业务（含收款、开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兴业县龙潭林场

承包人(全称): 广西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兴业县龙潭林场总场白沙垌药材种植产业基地道路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兴业县龙潭林场总场白沙垌药材种植产业基地道路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质保期为：壹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承包人。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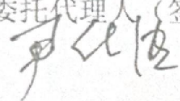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兴业县龙潭林场

承包人(公章): 广西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19 日

2025 年 6 月 19 日